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虹佳華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 (I) 有關重續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重續該等協議

由於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i)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ii)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固定年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由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長虹I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日期，四川長虹控股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並對四川長虹擁有控制權。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四川長虹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日期，長虹財務分別由四川長虹、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及分別由長虹華意及長虹美菱各自擁有約14.96%權益。長虹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於長虹財務所作之存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於長虹財務存置存款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有關存置存款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為有利於長虹IT之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為抵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5%，及最高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故有關結算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除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智富融資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重續現有總供應協議、總採購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訂立(i)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ii)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固定年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由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長虹I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四川長虹控股。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

年期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之個別訂單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之類似基準訂立，且所訂立之條款就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支付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就項目相關業務應付之費用的信貸期乃參考相關項目之時間，根據各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釐定。就其他貿易相關業務而言，信貸期處於發票日期起計的一般信貸期內。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之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 <u>49,000</u> | <u>40,000</u> | <u>56,000</u>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過往交易金額 | <u>27,080</u> | <u>30,900</u> | <u>47,345</u> |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支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逾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0元。

上述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根據與四川長虹控股之初步磋商，預期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購之ICT產品數量；
- (b) ICT產品於中國之現行公開市場價格；及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四川長虹有長期業務關係，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一直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考慮到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廣闊的分銷網絡及成熟的市場，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將可令本公司繼續利用該業務關係，藉取得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可靠穩定訂單來源，維持穩定收入來源，進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隨著ICT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數字技術的廣泛應用，預計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ICT產品的總體需求亦將相應增加。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智富融資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就下文所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趙先生及楊先生）認為，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四川長虹控股。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

年期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個別訂單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之類似基準訂立，且所訂立之條款就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支付

本公司就項目相關業務應付之費用的信貸期乃參考相關項目之時間，根據各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釐定。就其他貿易相關業務而言，信貸期處於發票日期起計的一般信貸期內。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 <u>49,000</u> | <u>40,000</u> | <u>40,000</u>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過往交易金額 | <u>2,790</u> | <u>5,410</u> | <u>4,979</u> |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就所採購的所有採購產品支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逾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0元及人民幣47,900,000元。

上述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預期本集團將訂購之採購產品數量；
- (b) 採購產品於中國之現行公開市場價格；及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訂立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四川長虹有長期業務關係，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一直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相關軟件及服務。考慮到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本集團採購的採購產品的規格要求有充分的了解及雙方之間的良好業務關係，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將加強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多元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穩定增長及擴張，進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下文所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趙先生及楊先生）認為，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長虹IT；及
2. 長虹財務。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長虹財務已同意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

年期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有關存款服務，長虹財務提供之任何可用存款適用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及(b)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存款利率。

有關貸款服務，長虹財務授予長虹IT之貸款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高利率；及(b)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貸款利率。

有關給予長虹IT之結算服務，長虹財務收取之結算服務費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超過獨立於長虹IT之其他結算服務提供商就同類結算服務收取之費用。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提供金融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 |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存款服務－存放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 貸款服務－授出貸款之最高每日貸款未償還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 結算服務－提供結算服務之最高服務費 | 5,000 | 5,000 | 5,000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提供金融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 | 過往交易金額 | | |
|--|--------------------------------------|--------------------------------|-------------------------------|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
| 存款服務－存放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 240,000 | 500,000 | 750,000 |
| 貸款服務－授出貸款之最高每日貸款未償還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 237,457 | 450,221 | 712,569 |
| 結算服務－提供結算服務之最高服務費 | - | 153 | 11 |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結算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長虹IT將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 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附註) | 1,500,000 | 2,000,000 | 2,500,000 |
| 長虹財務將向長虹IT授出之貸款之 最高每日貸款未償還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 1,500,000 | 2,000,000 | 2,500,000 |
| 長虹財務將向長虹IT提供之 結算服務之最高服務費 | 2,500 | 2,500 | 2,500 |

附註：建議年度上限須待長虹IT所存放之存款總額不超過(i)長虹財務所得存款總額之30%；及(ii)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最高授信額度(包括貸款、擔保及所發行之承兌票據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貸款可於提取後存入長虹財務，故上述擬將存入之長虹IT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約方於計及長虹IT及長虹財務之財務管理之效能及合理性以及長虹財務可提供予長虹IT之最高授信額度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上述長虹財務擬將提供之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長虹IT之預期業務發展需要及業務所需之日益增長之資金需求，並計及長虹IT之業務及預期增長所需之資金來源而釐定。

上述長虹財務擬將提供之結算服務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長虹IT要求長虹財務所提供之預期存款及貸款服務上限將產生之預期結算費而釐定。

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長虹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監管，並獲授權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董事會認為，倘長虹財務提供的利率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則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鑒於長虹IT良好的信貸狀況，長虹財務可向長虹IT提供授信額度人民幣1,5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甚至更高）；(ii)倘長虹IT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要求長虹財務一次性提供全部授信額度之貸款，有關金額其後能夠存放於長虹財務；及(iii)董事會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將有助於長虹IT更具靈活，透過更高的利息收入及更低的融資成本提升其資金回報。

經考慮長虹財務能夠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或貸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長虹IT所提供者，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預期會向長虹IT提供新的融資方式，並透過高利息收入及低融資成本提高使用資金效益。由於長虹IT被視為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故亦預期將能更好地管理資金安全。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智富融資之建議後發表其意見，且不包括趙先生及楊先生，如下文所載，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趙先生及楊先生）認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將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高級經理及本集團之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監督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為確保有關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將(i)每季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將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之相關人員將(i)密切監察及監督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受上文所披露之定價條款所規限），及(ii)一年進行兩次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核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以確保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本集團之財務部將聯絡中國商業銀行獲取利率報價並將其與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 (c) 長虹IT之財務總監將定期審閱利率及於長虹財務批准前覆核任何存款決定；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日期，四川長虹控股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並對四川長虹擁有控制權。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四川長虹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日期，長虹財務分別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及分別由長虹華意及長虹美菱各自擁有約14.96%權益。長虹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於長虹財務所作之存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於長虹財務存置存款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有關存置存款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為有利於長虹IT之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為抵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5%，及最高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故有關結算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趙先生為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長虹財務之控股股東，而楊先生為四川長虹控股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四川長虹之董事。因此，趙先生及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先生及楊先生均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已於GEM上市。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已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CT消費者產品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2) 四川長虹控股

四川長虹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多項業務中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和銷售消費者電器（透過四川長虹）及物業開發（透過其他業務實體）。

(3) 長虹IT

長虹I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IC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CT配件）及ICT企業產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分銷業務。

(4) 長虹財務

長虹財務為一間分別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及分別由長虹華意及長虹美菱各自擁有約14.96%權益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擔保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除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智富融資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長虹IT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 |
| 「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 |
| 「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 |

| | | |
|---------------|---|--|
|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長虹IT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 |
| 「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 |
|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 |
| 「該等協議」 | 指 |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統稱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長虹財務」 | 指 | 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及分別由長虹華意及長虹美菱各自擁有約14.96%權益 |
| 「長虹華意」 | 指 | 長虹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4），於本公告日期由四川長虹擁有約30.6%權益 |

| | | |
|--------|---|--|
| 「長虹IT」 | 指 |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長虹美菱」 | 指 | 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21），於本公告日期由四川長虹擁有約23.79%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金融服務」 | 指 | 長虹財務將向長虹IT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結算服務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智富融資」 | 指 |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BMS」 | 指 | 智能建築管理系統 |
| 「ICT」 | 指 | 信息和通信技術 |
| 「ICT產品」 | 指 | 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供之ICT產品、軟件及技術，包括個人電腦、伺服器、儲存設備、網絡設備及其他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楊先生」 | 指 | 楊軍先生，執行董事 |
| 「趙先生」 | 指 | 趙勇先生，執行董事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PC」 | 指 | 個人電腦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採購產品」 | 指 | 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之包括電視機、智能設備、軟件及服務在內的產品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 「四川長虹」 | 指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於本公告日期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5.20%權益 |
|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 | 指 | 四川長虹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四川長虹控股」 | 指 |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權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UC&CC」 | 指 | 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